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HQB2024-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相关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QB2024-01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排水管网 10800 米。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三、获取磋商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联系方式：15999337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曙光新村 2 巷 12 号

电 话：18299901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尔耶姆

电 话：182999013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建江 联系电话：15999337631 地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尔耶姆 联系电话：18299901370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曙光新村 2 巷 12 号
1.2.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伊吾县淖毛湖镇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服务期限	本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7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23 年度）或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④提供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至今任意一月，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企业资质证书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440000.00 元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小写）：8000 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银行户名：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 号：65050110389300000683 注：转账凭证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0:30 分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7	其他规定：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1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	
7.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采购需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书
- (5) 其他有利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

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经济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23年度）或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保证金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0	企业资质证书	需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规定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

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 年 12 月 27 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2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 项目负责人有注册建筑师证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9 分	(1)服务技术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2) 人员分工科学合理技术力量满足服务要求,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注:拟派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设计工作大纲、工程总体设计思路	25 分	设计工作大纲、工程总体设计思路、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工程造价估算, 形成的结论与成果逻辑性强, 编制的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 25 分; 编制的思路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16 分; 编制思路较为混乱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1 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方案措施可行得 21 分; 分析方案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得 14 分; 有分析方案, 但分析方案思路较为混乱得 7 分; 无分析、无方案措施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服务质量的保障, 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⑤项目重点及难点的质量技术保障措施, 上述 5 项每项内容完整, 可行性较强、且具技术性的, 得 10 分;一般, 得 7 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 得 3 分, 方案措施不得分。
7	进度计划保障	5 分	(1)提出了具体进度安排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计划, 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得 5 分;(2)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计划、承诺基本明确, 较好能执行的得 3 分;(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具有基本执行的得 1 分;(4)不完整或差的、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保密方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承诺托内容, 设置要求全面、可行, 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 且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有合理化建议, 但实施难度大、代价高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 但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小计	90 分
----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部分分包给他人；

4.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五、 付款方式

六、 服务考核办法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采购相关需求

1.1 工程概述

1.1.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最高限价：44 万元

1.1.3 服务期限：本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项目内容

1.2.1 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10800米，其中：DN600管网5200米、DN500管网3500米、DN200管网2100米及配套设施等。

施工图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即在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的基础上，综合建筑、结构、设备各工种，相互交底、核实核对，深入了解材料供应、施工技术、设备等条件，把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具体要求反映在图纸中，做到整套图纸齐全统一，明确无误。

1.3 成果要求

1.3.1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项目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审查，并取得审图及消防审查合格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企业纸质证书
-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项目负责人
- 11、其他人员配备
- 12、技术方案部分（格式自拟）
- 13、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 15、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成果。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人民币 金额 （单位：元）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元 _____ 大写： _____ 元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企业资质证书

9、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书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注：负责人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11、其他人员配备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所有从业人员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3、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从业人员按照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填写。
- 3、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填写。营业收入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数据填写。资产总额按照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表中资产总计年末余额数据填写。
- 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一、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1) 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电子回单或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扫描件或保函）
- (2) 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社保征收单位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6) 其他资料

